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告別了計劃經濟，也告別了國家動員型政治。然而，舊體制對新的改革究竟有何影響？這個問題值得深究。中國在名義上走向了市場經濟，而且還在國際上竭力爭取他國承認中國是一個「市場經濟體」。但是，即便就經濟體制而言，中國距離真正的市場經濟還有很遠的距離。本刊歡迎海內外學者，撰文分析舊體制的遺產對新改革的影響。

——編者

## 開放式改革需要良善的中產階級

張鳴在〈中國走向官僚新權威主義？〉（《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一文中強調作為既得利益者，特別是權貴官僚集團對中國政改形成的阻力，認為只有開放式改革才能有效化解中國社會的危機。一句話，把社會力量引進來。

作為社會力量中相對最重要的中產階級（雖然學界的估量標準並不統一），被視為未來中國進步的希望。借助網絡工具挑戰權威，依託社交平台影響輿論，顯示着中產階級可以成為改變現狀的主力。但這與參與開放式改革所需要的中產階級還有很大距離：首先，不能僅以輿論影響的能量來判斷中產階級的能力，近幾年借助輿論干預司法的負面影響就特別值得深思；其次，中產階級尚處在成長期，並沒有形成相對穩定的、存在一定共識的「群體」，難以形成持久爭取並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實質性參與社會改革的動力。

開放式改革當然有其合理性，但前提之一是培育良善的中產階級。如果匆匆「引進」，除了執政者消化一部分社會力量、促使官僚隊伍更加臃腫、產生更多的腐敗與權貴外，不見得能有積極的效果。

黃秋韻 上海  
2012.2.22

## 中國政改陷入「路徑鎖定」

中國社會進入了各種問題叢生的高風險時期，化解風險的唯一途徑便是持續深入地進行改革，特別是適時適度地推行政治體制改革。但事實卻是，在政治高層的政改宣示和社會的普遍期待中，中國的政改不但沒有實質性進展，反而陷入既有體制的「路徑鎖定」困局。政改本質上是對既有體制和既得利益集團進行調適和規束的過程，勢必會遭受既得利益集團的強烈抵觸，維護現有體制成為既得利益集團的默會共識，對政改也就陽奉陰違。

任劍濤〈2011年：推而不動的中國政改〉（《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一文所揭示的正是上述問題。正如作者所言，

2011年中國的運作模式依然故我：權貴資本主義的經濟模式仍然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國家社會主義的政治優勢在「中國模式」的凱歌猛進中不斷自我確證，社會則徘徊在希望與失望、祈求與絕望編織成的激進化狀態中。

破解這種停滯的「路徑鎖定」困局，一來需要執政精英的適時推動，二則要求公民社會的理性驅動。從中國當前的政改現狀和前景來看，這兩方面都不甚「給力」。因此，作者呼喚有歷史擔當的執政黨領袖審時度勢、適時而為，應民之願、推進民主，展現技藝、推進改革；培育和開發公民社會，使公民理性自治，與國家良性合作。如此，在執政精英與公民社會的協力助推下，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列車才能重新駛入歷史前進的軌道。

弓聯兵 上海  
2012.2.3

## 政治變遷的「變」與「常」

在〈全贏—全輸博弈〉與中國政治的變遷與改革——傅士卓專訪〉（《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中，傅士卓教授對中國

改革以降的政治運作及其變遷的邏輯進行了解讀，問題意識明晰且極富洞察力。筆者就傅教授所談議題略抒拙見。

首先，中國的政治變遷不是線性展開而是充滿迂迴和曲折，其規範化和制度化更多是受外部社會多元化發展的壓力驅使。如何既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又與「列寧主義政黨」的權力框架相協調，並設置制度化與社會多元化發展的限度，大抵是「社會管理」的策略意涵。

其次，「國家—社會」關係預設了兩者之間存在邊界。但這一框架被運用於解釋中國卻引發無數爭議，昭示了這條邊界長期以來的「模糊性」：誰是國家及其代理人、誰代表社會，是按身份來區分還是按行動來界定？而有關「地方國家法團主義」、「第三部門」的研究更指出國家是建立和維持市場不可或缺的工具，對國家裁量權的限制不應操之過急。基於中國歷史與現實的複雜性，切入實質的研究也許比形式化的批判更有助於深入理解。

最後，許多研究中國政治的學者着重於回應西方政治學或社會科學的問題，不可避免地在學術與現實中國政治之間產生張力，甚至導致理論的「食洋不化」或「立場」之爭甚於學術探討。誠然，中國政治有很多弔詭和費解的地方，但這恰恰激發出「非正式政治」、「全能主義」、「宗派主義」等新的理論生長點。不過應該看到，倘若政治學研究被「摻入」政治，卻有淪為「工具」之虞，更遑論達致知識本應具有的「解放」之最高旨趣。

樊佩佩 南京  
2012.2.3

## 「民權」比「民生」更重要

周質平的〈林語堂的抗爭精神〉（《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一文，展示了一個多面的、自稱是「一捆矛盾」的林語堂。周文重點展示的是林語堂關心政治的一面。林語堂不是迎合與投機的，不是浮誇與盲從的，而是有個人立場、有歷史感的。「言論自由」是林語堂提倡和擁護的基本人權。他對「言論自由」的界定是「喊痛的自由」，即與生俱來的本能。他反對「民生」比「民權」更重要的提法，認為掙扎在凍餓邊緣的人，一樣要有說話的權利。對此，筆者深受啟發和震撼。權利是民生的保障。沒有民權，那點可憐的生存資料也會被人剝奪。林語堂生在兵荒馬亂的年代，還能喊出疼痛；文革時期張志新臨刑前被割斷喉管，連喊痛的權利也被剝奪了。

林語堂預見說，抗戰勝利後，蔣介石不會公開宣布獨裁，但實際上也大權獨攬。在普遍同情和讚美一個在野的政治組織時，林語堂看到這個組織是沒有任何思想和言論自由的。周質平通過對林語堂這些政治言論的述評，以及對其基本政治態度的闡釋，揭示出林語堂「與世相違」和特立獨行的品質，面對當權者以及佔主導地位的社會輿論時敢於批評與抗爭的個性和自由的精神。

馬躍 淮北  
2012.2.5

## 有沒有非政治化的司法？

劉練軍〈司法政治化的濫觴——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

（《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一文的結論是，土改人民法庭是泛政治化的產物，這和現代立憲意義上「以裁判糾紛和救濟權利為天性職能與神聖使命的普通法庭」大相逕庭。單從現實建設來講，劉文的研究較具借鑒價值。但從學術的角度看，其觀點不乏有待推敲之處。

首先，有沒有非政治化的司法，依然在爭論之中。縱觀人類歷史，司法總是某種政治價值意識的產物；承認司法獨立的現代三權分立理論也不過是現代政治理論——自然權利（人權）理論的產物。所以，劉文用現代政治的產物——司法獨立理論來批評土改人民法庭的政治化，說服力是有限的。因此，不存在非政治化的司法，只存在不同政治價值取向的司法。土改人民法庭的獨特政治價值意識，正是理解其性質和意義的關鍵所在。

其次，筆者認為群眾運動並非如劉文所說，是群眾決定司法和政治的運動，相反，是政黨及其政治價值意識決定和引導着群眾運動。正是這種價值取向決定了司法的從屬性和低下性。真正獨立和自發的群眾運動從未出現。在建設現代政治和法律過程中，應該鼓勵和引導個體和群眾的積極性。劉文對扭曲群眾運動的懼怕招致其對一切群眾運動的壓制，恐怕會導致和其意願相反的結果：不是推進民主建設，而是為專制提供了某種便利。

賈慶軍 寧波  
2012.2.6